

9

教導成年人

甘肯尼 (Kenneth O. Gangel)

瞭解成人的差異

學習過程的特色

成人想按照自己的意願來學習

成人想知道所學科目的重要性

學習目標的特色

瞭解成人的年齡層

成人初期：18歲至35歲

成人中期：35歲至60歲

成人後期：60歲以上

瞭解成人如何學習

瞭解有特殊需要的成人群體

單身者

單親

離婚者

家庭

1946到1964年之間出生的美國人稱之為「嬰兒潮」。有七千六百萬這樣的一群人分佈在全美五十個州裏。在美國有六千萬單身的成人，以及兩百萬以上的「POSSLQs」——戶口普查局為「異性同居者」所定的專有名詞。到1995年，35歲至55歲的美國人人數將增多三分之一。在1970年，單親家庭佔全美家庭的11%，到了1981年，便增加到21%，而人口專家更預期到了1990年便會達到50%。

今天教導教會裏的成人確實和20年前大不相同！但是很少教會瞭解到這樣的不同，而面對這樣的不同作出有效回應的教會更是少之又少。1990年人口的分佈情形大約是這樣的：5歲以下有一千九百萬人；5歲至13歲有三千三百萬人；14歲至17歲少年人有一千三百萬人；18歲至34歲之間有六千五百萬人；35歲至64歲的成人有八千三百萬人；65歲以上的老人則有兩千九百萬人。

換另外一種說法，在1950年至1990年的這40年中，18歲以下的人數會增加35%，而18歲以上的人數則會增加68%。成人教育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不但是現在，未來亦是如此。

然而人口統計引起的更大問題是：成人教育合乎聖經嗎？成人教育在基督教教育範疇的重要性僅次於父母在家中教導兒女的角色。我們必須用最好的來教導兒童和青少年，本章並無意貶損此一策略性事工的重要性。大體來說，聖經是一本成人為關心成人教育的成人所寫的書。關於成人教育的作法，也許我們再也找不到比保羅對年輕的牧師提多的提醒更明確的了。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謔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提多書2:1-4,6,9,15）

保羅在提多書二章的教訓，完全集中在教導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類型的成人上。我們可以很快瞭解，除非提多能將成人教育的事工做好，否則他在革哩底島的事工將會事倍功半——我們從今日教會的光景便可學到這個功課。這裏保羅指出五種特別的成人類群——老年人、老

年婦人、少年婦人、少年人、以及僕人。我們看到保羅對每個類群的教導方法和內容都有特別的說明。當時對革哩底島的教會的成人教育的目標是培養出能自制、敬虔的基督徒，在等候主的再來之際，能夠熱心為善（12-14節）。

這一章聖經的希臘原文中，有關教導方面使用了十一個字，而在新國際版的英文譯本中，則有十四個之多。這段經文的第一節和最後一節都強調教導成人的重要性。

我們的目標將以掌握成人教育的特殊之處為中心，以及如何重新組織與調整教會的教育課程，以便能執行此一重要的事工。

瞭解成人的差異

成人是各不相同的。不但他們之間互不相同，和教會中其他年齡的人也是不同的。他們對自己的看法各不相同，也比較會注意到個人的需要，和馬上要看到學習的果效。為成人安排的學習環境，不論從心理、身體、以及環境等方面都要合乎成人的需求，要使用氣氛輕鬆的教學法，也要多提供參與的機會，所教的內容也要能即時發揮作用。其餘的我們在後面會再談到。

成人在生活經驗上也和兒童與青少年不同。他們已經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會把這些經驗帶到每個學習狀況之中。由此成人可作我們的資源，而不只是把他們當作傳授知識的對象而已。必須讓他們有機會檢討自己在學習方面的需要，而不是只灌輸死板的內容。

成人在學習上的不同，可以從我們所謂的「學習動機成熟度」（readiness to learn）看出來。成人的學習通常都是自主的，看事情也比較不會一面倒。成人教育裏的學習動機和所謂的「所有權」（ownership）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成人必須清楚瞭解所有的學習經驗都彼此相關，不是單讓教育的機械功能持續不斷地運作而已。

最後，成人對時間的看法也是不一樣的。他們總以「現在」為決策的準則。也許這就是為甚麼保羅教導提多必須教導他人「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12節），並且以身作則的緣故了。成人（尤其是青年期和中年期的成人）似乎比其他年齡的人較傾向於「活在現在」，因此對他們的教育應以即時適用、以及可以明確地解決某一方面的問題為重點。

學習過程的特色

我們也許可以列出一長串成人教育的「特色」來，但筆者更願提出成人工作者一定要把握的兩項特色。

成人想按照自己的意願來學習

事實上，成人的學習是「自定方向」的。兒童和青少年往往把自己視為尚未獨立的人，因此不管在家裏或在學校，不免期望成人為他們作決定。這樣的態度當然是會改變的，尤其到了高中時期，但在兒童及初中階段一般仍是如此的。我們不斷地想辦法引起幼童和青少年學習的「動機」，然而這些動機往往都是外加的。

在教導成人時，這種引起動機的方式顯然是沒有甚麼用的。在成人教育中，必須真正讓他們有來自內心的學習慾望，這才是合宜的學習動機的基礎。

成人想知道所學科目的重要性

正因為學習對成人而言是一個方法而非目的，他們並不喜歡教師在教學時把他們當作小孩子看待。這和我們前面所提過的廣闊人生經驗、以及對自身的不同認識有關。有時候必須教導成人重新學習如何學習，因為他們過去的學校生活，已將他們制約在被動的學習過程之下了。

學習目標的特色

也許有人會說，既然所有的基督教教育的目的都是要帶領人在基督裏長大成熟，這種一般性的目標應該不受年齡限制。如果我們用的是「目的」這個詞，這樣的說法是可以的。但是當我們在為學習目標與教學目的作預備時，便需要有更明確的方向。可以說，任何一個成人班級的學習目標都和本章前面所討論的發展與學習特色有關，也和本章後面將要談到的不同年齡成人的需要有關。

簡單地說，從教育發展理念來看成人的學習過程，並不是像生活消費圖表中所顯示的曲線那樣平緩而規律，反而比較像階梯，有時候很陡斜，有時候則像是平台一樣，幾乎不需要費甚麼力氣便可以往前衝（註1）。正因為人的一生，從搖籃到墳墓都在學習，所以若要過一個滿意豐碩的成人生活，便需要瞭解每個發展階段在學習上應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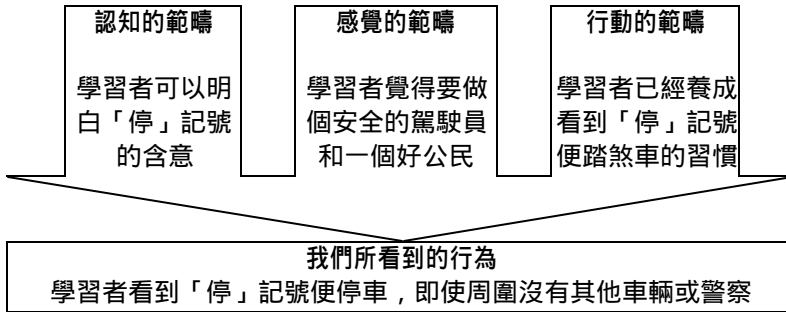
事。人的年齡和體態都不斷在成長，他會不斷地去發現生理、情緒、以及心理方面的資源來應付愈來愈困難的境遇。他們所要面對的事情並不只是來自現實因素，也來自文化壓力和個人自身的價值體系。

在做教導成人的預備之時，必須考慮布氏和他的同工（Bloom, Krathwohl, and associates）所提出的三種學習模式——認知的學習（cognitive）、感覺的學習（affective）、行動的學習（conative）。認知的學習以心智活動過程為主，指出成人學習者應該掌握知道、瞭解、運用、分析、以及評估的過程。這樣的學習模式乃以記憶或複製已經學習到的材料為重點、以解決認知方面的問題為焦點，或是將已給學生的資料重新整理。這個學習模式對大部份的教師應不陌生，因為大部份教室裏的教學都是以認知為主。

然而第二種模式似乎較為模糊。感覺的學習乃以感覺、情緒、態度、或是對某件事拒絕、或接受的程度為主要重點。很顯然地，基督教教育的教師們應對這一層次的教學事奉更加留意。

第三種模式的學習，以世俗的教育理論來說，便是所謂的「神經驅動」（psychomotor），強調的是一些肌肉方面或動作方面的技巧、對東西操作的能力、或是眼睛與手的協調等。在基督教教育中有些學習型態難免是在這個範疇裏，但我們寧以「行動的學習」這個名詞取代所謂的「神經驅動」，因那是根據表現出來的能力和技巧而言。以下的說法也許過於簡單，但我們認為：「認知的學習」照應到的是學生要知道的知識，「感覺的學習」照應到他的感覺如何，「行動的學習」照應到他的所做所為。亞斯氏和威氏（Espich and Williams）以一個人在開車時遇到「停」的交通誌號為例（註2），來說明這三種學習模式。我們必須再次強調，第三個長方形裏的動作仍是所謂「神經驅動」的動作，但是我們所謂的「行動的學習」（conative）所強調的不只是機械性的反應，而是行動的技巧。conative 是 conation 這個名詞的形容詞態。這個名詞的意思是「嘗試的行動」，或是更貼切地解釋成「有目的的行動」。

從行為看三種學習模式之間的關係



第一個長方形裏，學習者將停的號誌解釋為要他的車停下來的命令。第二個長方形裏，學習者則覺得如果要做個安全的駕駛員及好公民，看到這個記號便該把車停下來。而第三個長方形裏，學習者已經養成一個潛意識的習慣，凡看到這個記號便會把車停下來。我們的行動目標是甚麼呢？就是學習者即使在周圍沒有其他車輛或警察之時，一看到停的號誌也會把車停下來。

筆者在大學、神學院、教會、會議、研討會、以及各種場合有過三十多年的教學經驗。我常常必須強迫自己想出針對學生需要而訂出的教學目標，以使這三個層次的目標特色達到平衡。要做到這種地步並不容易，但對成人的教導卻非常重要。

還有一件事必須一提，就是在談論教學目標時，你或許注意到我並不常使用「行為上的」(behavioral) 這個詞彙，儘管它在目前相當流行。「行為上的」這個詞彙範圍太廣泛了，它可以包括認知、感覺、與行動方面的學習。我們不敢只停留在認知的層次。如福氏 (Leroy Ford) 所說，我們必須將學生從「那又怎樣呢？」(So what?) 的境界帶到「原來如此！」(Aha!) 的境界 (註3)。

瞭解成人的年齡層

如何將成人按年齡分班教導，這方面的劃分很難有客觀具體的標準。有些成人主日學並未在年齡層的問題上多作考慮，而是較注重性別的歸類，於是而有弟兄的班級與姊妹的班級。也有人主張，如果要

照年齡分成類群，則必須按20、30、40等以十年為間隔。請注意，我們在這裏的目標並不在於成人主日學應如何分班，而是應瞭解在某個大致的年齡階段有甚麼樣的需要。即使這麼做，分班界線仍很難掌握。在這裏，我們認為所謂的成人初期約年在18至35歲，成人中期約年在35至60歲，而成人後期則為60歲以上。相信很少人會對這樣的分類法感到滿意，但是設立分層的界線仍是有必要的，如此我們可以瞭解這三個年齡層的成人的特色與需要，而能在對他們的教導事奉上有所助益。

成人初期：18歲至35歲

基本上，一個教會包括五種必須關心的成人初期的類群。他們是：「大專生與初就業者」，主要是18歲以上、高中已畢業、可能在未來數年中尚未有合適對象預備結婚者。第二類群可稱之為「年輕夫婦」，他們剛結婚不久，通常是20來歲，很可能還在大學讀書或初就業，但由於他們已婚，故與第一類群有所不同。

第三類群可以稱為「初為父母者」，顧名思義便可知他們的處境。這些初為父母者很可能還在大學或研究所讀書，但大多數其中一人或兩人都已就業了，但他們仍與前述兩個類群不同，因為他們已有了一個或兩個以上的孩子。

照著年齡階梯的爬升，第四個類群應是「青少年的父母」。這群人將會和成人中期的成員有所重疊。不能否認的，有許多人在35歲以前便已經是青少年的父母了，我們需要把他們放在這個年齡層中。最後則是「單身者」，這是一個有特別需要的類群，我們在本章的最後將會再度加以關照。

我們必須把這些不同類別的人分開來，以便更有效地服事這群人。然而，我們也不能僅因為他們在某一年齡而自動把他們放在某一類別。例如，一個單身成人無論是18歲，抑或35歲，都是單身成人。而初為父母的，可以是19歲、29歲、甚至39歲。當就業成人的年紀越來越小時，大專學生的年紀卻越來越大。所有這些分別在幫助我們瞭解不同類別的成人之時，都必須保持必要的彈性。

我們如何瞭解這些人呢？有一個優勢是我們曾經是這個年齡的人，而且這種經驗記憶猶新，比對兒童期或青少年時期的印象來得更加深刻。親身的經歷提供了一個力量。亞瑞氏（Erikson）的研究指出

(註4)，這個年齡層，因由於人生經歷的重大變化，已經不再有青少年期的小悲小喜，所需要的乃是「親密的關係」。這時，中學與大學時期的朋友皆已四散，新婚夫婦唯以對方為「最好的朋友」。他們由青年邁入成人世界，這個轉變促使他們自問：「難道這真是我所期望的嗎？」他們在可能與他們的父母大不相同的成人角色和生活型態上做著實驗。事業上，他們尚未完全定下來，尤其是在二十多歲的時候。大致的統計指出，每個美國人在他的成人期中，平均換過七次工作，並且轉二次行業。

著名的發展心理工作者亥氏 (Robert J. Havighurst) 曾為成人早期的教育提出八項建議，在此筆者再加上與成人基督徒尤其有關的兩項 (註5)：

1. 擇偶。
2. 學習與配偶相處，達到二人合而為一的境界。
3. 開始生育孩子，順利地擁有第一個孩子。
4. 教養子女，並適應日益擴大的家庭、家庭新的生活方式、以及相關的心理問題。
5. 管理一個家庭。
6. 開始從事一項職業。
7. 盡公民應盡的職份。
8. 找到合意的社交團體。
9. 接受自己在教會裏的職份。
10. 經由尊重自己、家人、和其他人，學習承擔基督徒的領導與操練。

成人中期：35歲至60歲

有人說，中年就是你已經閱人無數，以致每個你所遇到的人都會讓你想起另外一個你認識的人。這一來，警察看起來像青少年，而較年輕的成人則看起來像小孩子。連氏 (Daniel Levinson) 所著一本很有名的書中，說到一個人在30歲將近40歲之時是穩定期，而40歲出頭則又進入了中年的轉變期 (中年危機) (註6)。

在這個年齡中，如夢似幻的年少時期已經過去，而艱困的老年期則尚未來臨，中年人通常都會對生命感到相當滿意。然而，年歲的增長並不保證人格的成熟，這段危機時期仍有帶來幻滅與毒恨的危險。

這個年齡的人對安全感特別地重視，男性對事業特別看重，時常會造成家庭裏的問題。這時兒女大半都已進入青少年時期，做母親的往往忙於應付孩子們的需要。隨著兒女進入成人期，做父母的也必須準備成為祖父母。

有些人把這個時期的中年人歸類為「歸屬者」，意指他們屬於許多政治、社會、宗教、友誼性的團體，而且在這上面花掉不少的時間、精力、金錢。這段時期的最後幾年，經常被指為「危險年齡」或是「第二度的壓力風暴期」。在這段時期中，生理上的活力開始逐漸地走下坡，因此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考慮調整人生哲學，對人生採取比較隨和的態度，以避免陷入混亂的情緒狀況當中。由於這個時期的價值觀、興趣、觀念都已成熟，因此難免較為固執。

連氏指出，一個人大約在20,30,40,50,60歲時，有五個重要的轉變。而40歲出頭的「中年期轉變」使得中年人恰好與中年危機碰個正著，迫使他對過去作檢討，並且為似乎還不清楚的未來作準備。

也許我們把中年人發展期中將會遇到的事情列出，一如前面所列成人初期發展期中所遇到的事情一樣，將有助於對他們的教導：

1. 學習更進一步的職業技能。
2. 轉業。
3. 退休的準備。
4. 重新開始工作（婦女）。
5. 對父母年老的適應。
6. 調整與配偶的關係。
7. 找尋新的興趣。
8. 不要成為老朽。
9. 面對生理上的改變。
10. 建立一個實際的人生觀。

成人後期：60歲以上

不管男人或女人，在中年期的最後十年（55歲至65歲）中，都難免會思及生與死的問題，使他們的神學觀或生活型態變得較「圓熟」，但也失去較大的彈性。等到這些「真正的成人」不再感到父母對他們造成困擾，也不再覺得配偶逾權控制他們的生活時，真實的成熟終於來到。今天，甚至一直到下個世紀，老年人會是教會事工的一

大挑戰，也是一個主要的項目。一百萬個所謂的「嬰兒潮」將會活到一百歲，而在公元二千年後，美國將會出現建國以來首次出現的老年人比年輕人多的現象。美南浸信會的課程與教學專家亞素氏（Mancil Ezell）使用「慶賀」（celebration）這個字眼來形容這些老人們。他指出，當老年人活了五、六十歲，到了目前這個地步，他們所必須有的主要時式便是「現在式」了（註7）。

在這個階段裏的人，應已贏得了聖經裏對老年人所賦予的尊敬與尊嚴。然而在這同時，身體方面的力氣逐漸在減退，但這些情況如用「老化」一詞來概括卻極不正確。

教會必須對老年人加以肯定，因為我們是活在一個以年輕人為中心的社會裏。當我們想到老年人時，很容易想到他們「曾經」是怎樣的人或「曾經」做過甚麼事，而比較不會去想他們現在「是」怎樣的人，甚至「將來」還會完成甚麼事。這一來，便帶給老人一種已經被束之高閣的感覺。因此基督的教會應該針對這種現象提供一個平衡的看法。

有智慧的基督教教育者會避免使用任何對老人具有負面暗示意味的名詞或字眼。甚至諸如「黃金歲月」這樣的詞彙也會使人想到退休中心、輪椅、老人醫療補助等事物。

教會在老年人的事工上，可以幫助老人們在心智方面與人際關係上的發展。認為老人家已經不能學習是一個錯誤的想法。事實上一個人的學習能力是不會消退的。學習效果也許會降低，但學習能力則會持續存在。我們必須發掘老人的學習能力，並且鼓勵他們持續運用心智。就如同肌肉一樣，心智如果經常不用，功能便容易萎縮、退化。

教會的教育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點乃是記住聖經對老人家是極為尊重的。神不允許我們蔑視家中或社會中的老人家。我們對老人家的節目的設計，必須以聖經作依據，正如牟氏（David Moberg）所說的「靈命的培育是教會對老人最重要的工作，但是其他方面的服事，如果做得合宜，倒也可以相輔相成，並且增強教會的功能」（註8）。

現在讓我們參考諾氏（Malcolm Knowles）的說法，列出老人事工應做的事（註9）：

1. 適應退休生活。
2. 找尋使自己有用的新途徑。

3. 瞭解社會安全、醫藥補助、和其他退休後的福利。
4. 適應收入的減少。
5. 學習獨立生活。
6. 與孫兒女建立關係。
7. 瞭解老化的步驟。
8. 保持高昂的意志。
9. 維持外表儀態。
10. 準備面對死亡。

瞭解成人如何學習

有關成人如何學習的問題，大部份已在「瞭解成人的差異」這節中介紹過了。當我們思想到成人教育裏的學習理論時，如果能透徹地研究此理論，將更有利於教導成人如何學習。我們在前面已提到過，但如果要將成人教育的理論囊括得完全，則還必須提到柏氏（Boelen）的五個階段，以及辜氏（Roger Gould）的七個階段，論述各種成人學習理論何以幫助我們有更全面的瞭解。但是成人教育中最主要的先驅者，仍然要屬強調「成人教學法」（andragogy）——成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諾氏（Malcolm Knowles）。

「成人教學法」（andragogy）這個名詞是由一位德國的教師卡氏（Alexander Kapp）在1833年提出，此後漸為歐州各地的教育系統所採用；1954年，一位荷蘭教授以此為主題著書發表演講；1966年，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更創辦了博士課程；1950年，諾氏以他所寫的《成人教育初探》（*Informal Adult Education*）一書，加入這個領域。後來他又陸續寫了許多本書，包括1975年Association Press出版的最後一本著作《成人教育的現代實踐》（*The Modern Pra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很明顯地，諾氏是一位人類發展學家。他認為成人教學法是一種「過程的型態」，亦即其焦點乃集中在學習過程中所發生的事，而不是教學的內容。由於諾氏的理論沒有提供這方面的神學觀點，因此基督教教育者必須同時亦注重教學內容（即神話語的權威性），好與諾氏所提出有關學習過程的主張兼顧。

根據諾氏的理論，成人教學法乃包含下列七個步驟。

1. 建立有助學習的氣候。這步驟的目的是要維持生理與心理上最理想的狀態，以激發各層次的參與和學習。
2. 創造可以共同策劃的機能。我們在這裏鼓勵學生和教師，共同決定出最有利於相互參與的學習過程所應採用的溝通模式。
3. 識別學習的需要。必須顧及且滿足個人與團體的需要。
4. 陳述課程的目標。這個步驟有助於決定教材的內容，以滿足上項所定出來的需要。
5. 設計學習經驗的型式。一旦決定了我們的需要、以及師生將以何種方式來滿足這些需要，接下來就必須選擇一種帶動工具，使這個目標可以達成。
6. 使用合適的技巧和教材，也就是達成學習步驟。
7. 評估學習的成果。在這個最後的階段裏，我們要觀察教學內容和過程是否真正地發揮功能。

有件事也許我們必須提一下，即是，諾氏在他早期的理論中，他辯說成人教學法（*andragogy*）和兒童教學法（*pedagogy*）是完全背道而馳的。但到後來他的態度變得比較婉轉，他改稱成人教學法為有關成年學習者的「另一種的模式」，成人教學法應該和兒童教學法並用。

上面所述的理論，和許多人已習用許久的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週期」（見第七至第八章）幾乎類同。然而，成人教育畢竟與其他年齡的教育不同，它強調的是個人的責任、自動自發、學習的即時性與實用性。

最後，在這一章結束之前，筆者願意提到「同儕團隊教學法」（*synergy*），這是「在一個同儕團體中運用成人教學法的原則，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法。」這種教學法與其他教學法不同之處在於它強調學習者的參與，以自己對學習的負責取代了教學者的權威角色。這種教學法的關鍵在於將學習者團結在一起，而不是讓他們彼此競爭，使用學習者的「同儕連帶關係」（*colleague affiliation*）來增強學習的動機。

同儕團隊教學法透過學習的設計與方式，提供學習者有意義的方向。教師先將學習過程作一番架構，提供給學習者一些既定步驟，讓他們可以在知識、態度、和技巧（認知、感覺與慣性）方面皆有所收

獲。這種教學法的實例很多，下面我們且舉一個名為「團隊效率設計」（team effectiveness design）的簡單例子加以說明。

在「團隊效率設計」（TED）的教學模式中，教師設計一些課前預備作業（閱讀、採訪、或看一段影片），先讓每一個學生都做過。然後製作一個合適的方式來估量學生的知識，也許是用一些針對主要的學習內容或概念所設計成的選擇測驗題，好讓學生以團隊的方式來完成這個測驗。

他們所做的討論乃以團隊所同意的內容為目標，而且在討論過程中，團隊將自行訂定規則。這麼做的目的是要團隊的分數高過個人的分數，藉此指出，團隊共同的努力優於個人各自學習的效果，也就是說，合作要比競爭好。

川氏（Eugene Trester）在下列這一段話裏真切地說明：

許多對成人聖經學習有興趣的教育工作者開始瞭解到，要讓學習獲致最理想的結果，帶領者自己必須具備一些技巧，以便帶領成人學習的基本程序。自古以來，教育者早已知道，其實「學習」才是教育的核心，而不是教導。但是一直到最近，這樣的古老洞見才真正被付諸實踐。新進的教師往往需要好幾年的課堂經驗，才能將教學的焦點從他們自己身上轉移到滿足學生的需要上面。愈來愈多的成人聖經教師相信他們還需要充分的準備——相當程度的重新學習、瞭解學習理論、以及促進成人相互學習的經驗（註10）。

瞭解有特殊需要的成人群體

緬氏（David Mains）在《領導雜誌》（*Leadership*）的一篇文章裏，表達了大部份我認識的牧師與成人教育教師們共同的期望。

我希望我的講道能向真實的人們所感受的真正需要作出明確的反應。如此我發現，當我的講道能夠很實際地對他們週遭的事情提出真實的看法，他們就會發出很好的回應。他們並不特別地想要得到某些概念，也並不特別地對一些高明的分析或正式的論文覺得有興趣。我甚至不認為他們對神學理論或大量的聖經知識有多大興趣。我常常問自己這樣一個問題：「我可以給人們甚麼特別的建議，以便幫助他們對我所講的有所回應？」這是一個具有分水嶺功能的問題。如果我能注

意到這一個問題而提出合宜的建議，我的會眾就比較可以享受他們所聽到的，也比較能從中得到幫助（註11）。

很顯然地，在大部份的教會中，我們會注意到一些「有特殊需要的類群」，以下我們只簡單探討四種類群。

單身者

單身者可以有下列四種類型：從未結婚者（不管是自願或環境的因素）；已經結過婚，而配偶仍活著的（分居或離婚者）；鰥夫寡婦和「屬靈單身—即配偶尚未信主的基督徒」。這四個類群的人之間當然也有很大的不同，但我們必須將服事重點集中在他們的相似點，尤其是他們類似的需要上。在這裏，我們將單親與單身者加以區別，雖然兩者有許多類似的需要。單身者的需要是甚麼呢？

他們需要被接納。一個孤單地與沉重負荷交戰的人，只有在感受到來自神以及屬祂的人的接納，才能更進一步地尋求，進而接受非信者，尤其是對他（她）自己的接納。

單身者也同樣需要一個強烈的自我價值認定感。邳氏（Donna Peterson）曾如此寫道：

許多單身基督徒似乎都在掙扎著想找到正面的自我認定。按理講，基督徒相信他們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而且耶穌基督是多麼地愛他們，以致犧牲生命來救贖他們。然而卻有許多基督徒的自我形像很低，無法發展出神的兒女應有的自我價值感，甚至單身者因為自己尚未結婚而有自卑的感覺……，而教會，本應是基督徒互相交誼與鼓勵的地方，有些時候似乎也因為只著重在基督徒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教導，而將單身者隔絕了（註12）。

單身者需要歸屬感。要除去孤單與不安定感，不但需要有歸屬的感覺，在心態與行動上也必須真正地屬於一個團體。許多時候，單身事工往往製造出一種專屬單身者的次文化，而與教會其他事工格格不入。如果單身者能和整個教會融為一體，不但能除去沒有歸屬的感覺，也才是新約中所描寫的教會應有的樣式！

單親

七十年代出生的孩子，在他們十八歲以前，幾乎有一半可能會生活在單親的家庭裏。因此到了1990年，會有一半的美國學童生活在單親家庭中。對於父母親生活在一起的傳統式基督徒家庭，教會不應取

代父母教導子女的神聖角色，它只能站在輔助的立場，協助父母做到父神要他們做的事。

然而在單親的家庭中，就必須有人能代替父親或母親履行親職了，而基督的身體——教會——便應負起這個責任。其中有一個很大的需要便是免於單親的緊張壓力。我們前面所談及的有關單身者的孤單感覺，對單親而言，更會形成心理上與情緒上的緊張壓力。除了這兩者，若再加上家事方面的緊張壓力，則會使事情更形複雜。單親家庭的壓力也會因為孩子們想竭力適應與學校和朋友的關係而增加。如果單親家庭中因為經濟的緣故，這位單親必須全時間工作，有時這個工作又包括傍晚或晚上的時間，這又會使得單親難以有效地履行親職。而當單親問自己，他或她是否可以再去約會、再婚、或甚至要不要再像以前那樣花那麼多時間和已婚的朋友們在一起時，便又形成了社交的緊張壓力。對於這些處在壓力之下有許多需要的人，教會必須帶給他們安全與安定的感覺。我們必須以實際行動和協助來面對這些現實的狀況。

離婚者

很顯然地，有很多單親可以列入「單身」的類群，而許多離婚者也是單親。但並不完全如此，離婚可以是一個單獨的問題，教會必須對它有較為不同的處理態度。在康州的耶魯大學兒童研究中心主任索博士（Dr. Albert Solnit）主張，父母的離婚，已對1980年代的兒童造成了最嚴重且最複雜的心理健康危機。每年有超過一百萬個兒童面對家庭的解體，而隨著離婚在全國甚至整個世界的普及，也對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現在我們暫時不爭論離婚的對錯，讓我們將討論的範圍集中在我們如何服事這些離婚的人們。當然，饒恕是最重要的。基督徒都是悔改認罪，且願意遵守神旨意的人，作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當然不應輕易地論斷或責備。雖然有些教會可能會不讓離婚者從事某些特定的服事工作，但離婚的人仍應被接納回到神家中來。

牧師要能讓離婚者樂於接近，以代表教會的身份來表達肢體對他們的接納態度（加6:1-5）。最後，教會需要設立某些特定的關懷團體，可以由離婚者來組成。彼此的關係、對團體的信賴、以及在禱告中彼此支持，都是這樣的團體可以做的事。

肢體的態度很重要。本身即為單親的蘭氏（David Lambert）曾提出這樣的問題：「在這件事上，教會在哪儿？單親們只聽到他們在講道中被提及，被當作是今日教會中的重要課題，但對大多數單親而言，他們只是聽到他們被譏笑罷了」（註13）。

蘭氏指出，注意到問題只不過是提供幫助的開端。對每件事情的態度和反應，從經濟的支援到愛心的接納，都是教會弟兄姊妹們對離婚者極為重要的服事。

家庭

成人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便是努力強化並建設家庭，由此可使教會裏安排的各種事奉，始自學前兒童班，乃至年長的祖父母班，都可以圓滿的運作。主日學以及教會提供的各種教導，都必須針對二十世紀末父母與子女所面對的實際問題。教會的教育者必須注意到在顏氏（Yankelovich）所作的研究中，對身為父母者所列舉的各種感興趣的課題（註14）：

1. 做父母的方法以及相關的問題，34%
2. 教導孩子有關性的事情，31%
3. 處理管教的問題，36%
4. 處理孩子使用藥物（毒品）的問題，49%
5. 勸導孩子不要抽煙，37%
6. 瞭解學校中的新式教學法，42%
7. 教導孩子有關信仰的事，32%

今天的社會裏，父母對子女應盡的本份、以及子女對父母的本份，已經模糊不清，實在需要由教會提出合乎聖經的明確說明。講台上的教導、特定的主日學、週末的特別講座、家庭營會、以及許多其他可能的方法，都應成為教會對家庭的服事上應認真考慮的事項。我們必須教導作父母的，如何在榜樣上、在事奉上、在福音的繁衍上更加有效。前面兩項顯然是需要的，而第三項也是必須的。

專業基督教教育從事者，經常說到教導就是一種「福音繁衍的事奉」。既然每位作父母的都是教師，因此為人父母也是（事實上更是）一種福音繁衍的事奉。很顯然地，所謂為人父母自然包括生理方面的繁衍，但也應該包含在福音方面的繁衍。基督徒父母應該教導子

女具有基督徒的價值觀，並且對基督耶穌和教會委身。我們的成人教育課程應該在這個目標上面絲毫不打折扣。

在教會裏教導成人只不過是承襲早期教會的慣例，是不合時宜的做法嗎？或者它正如一個初生的嬰兒，期望更有效地被養育呢？根據丹佛神學院所作的一項教會資料服務調查報告指出，目前一般教會只有78%的成人至少每兩個星期固定會上一次成人主日學。

在這同時，根據舒氏（Lyle Schaller）的報告，今天參加查經班的成人比起二十年前有所增加。韋氏（Harold Westing）建議成人主日學的教導目標應滿足不同階段之成人的需要，如同我們在這一章前面所說的一樣。他指出，「有共同目標的班級」、「以友誼為主的班級」、「週期性選修」、「贊助團契」、「細胞小組」、以及「持續地開始新的小組」的過程，都是應有的主日學班級。

教會成人教育的未來令人興奮，但惟有教育者願意將之視為顯著的服事重點，成人教育方能奏效。誠如韋氏所說的：「如果你的教會領導者願意去適應這個不斷變動的社會，你的教會仍然可以擁有不斷成長的成人主日學」（註15）。

